**学生党支部党员联系群众制度**

 为进一步发挥学生党支部的先锋模范作用，深入落实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中关于“密切联系群众，向群众宣传党的主张，遇事同群众商量，及时向党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，维护群众的正当利益”的党员义务，具体制度要求如下：

一、成立党小组

以研究方向为单位成立党小组。同一研究方向内党员人数不足3人，可以与相近专业合并成立党小组。党小组成立后，民主选举产生党小组负责人，并报各支部审核备案。

二、落实学生党员联系群众安排

党小组负责人落实本小组学生党员密切联系群众的分工安排。根据党员具体人数，每位学生党员负责联系一至两名学生群众。

三、学生党员联系群众工作职责

1.负责宣传党的主张，遇事同群众商量，了解群众的意见建议和合理诉求，并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汇报，维护群众的正当利益；

2.协助学院管理、服务群众，及时准确掌握群众的思想动态、学习生活情况和特殊困难，对群众思想异常和表现异常的情况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汇报；

3.以党小组为单位，每星期要召开一次党小组会议，学习党的有关文件，接受党的教育和培训，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，汇报联系群众的思想动态和学习表现，商议部署下阶段工作方案；

4.各学生党支部每半个月要召开一次支部会议，听取党小组负责人汇报联系群众相关情况；学院党委每个月要召开一次学生党支部书记会议，听取党支部负责人汇报联系群众相关情况；对于突发事件或特殊情况，学生党员、党小组负责人和支部书记要本着“及时汇报”的原则，坚持立刻、及时、准确汇报；对知情不报、隐瞒不报、拖延汇报的学生党员，学院党委要进行通报批评，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加责任。

 四、奖励制度

 学院党总支将以学期为单位，评选学生党员联系群众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。对一学期内所联系群众表现良好、没有任何违纪行为的党小组和党员个人进行评优表彰。